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韋廷即頂廷工程行、鄭韋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鄭韋廷即頂廷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